

《感應式線圈測速儀檢定檢查結果判定原則總說明（100.10.31 訂定）》

感應式線圈測速儀為警察機關用於舉發交通違規事件使用之測速儀器，本局自九十九年四月起納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現考量感應式線圈測速儀係採主機及線圈分開檢定、收費，該檢定、檢查程序均較其他器具複雜，實務上確有必要訂定檢定、檢查判定原則，俾利代施檢定機構及本局檢查單位有所遵循。爰擬具「感應式線圈測速儀檢定檢查結果判定原則」，茲將訂定要點分述如下：

- 一、明定本原則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明定申請感應式線圈測速儀之主機、線圈檢定程序及其相關規定。(第二點)
- 三、明定辦理感應式線圈測速儀檢查之標的。(第三點)
- 四、明定辦理感應式線圈測速儀檢定，其各項檢定結果之判定原則。(第四點)
- 五、明定辦理感應式線圈測速儀檢查，其各項檢查結果之判定原則。(第五點)